



第十四屆會  
第二委員會  
議程項目三十一(b)

技術協助方案  
聯合國在公共行政方面之協助

阿富汗、尼泊爾、巴拿馬及蘇丹：  
聯合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三九(二十八)，  
承認自從成立實驗方案，派遣業務執行及管理人員以協助請求此種協助之各國政府以來，歷時太短，其實驗範圍亦太狹，不能遽下最後結論，

一、決定一九五九年創辦之實驗方案，仍應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規定繼續進行，並准秘書長在一九六〇年所能動用之財力範圍內舉辦實驗時，有適當伸縮餘地；

二、請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屆會及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出報告書一件，詳細分析實驗之進度及結果，並附具其根據此種分析而提出之建議。